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偉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蘇美玉

聲 請 人 林智偉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金崇禮、吳玉麗、金沁箭、蔡玉琳間請求給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暫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